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偉宸

選任辯護人 許家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偉宸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顏偉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起執行羈押，並先後裁定延長羈押在案。

(二)茲因被告另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請求予以借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入監執行，執行起算日期為113年11月5日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執助廉字第2278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憑。準此，被告原羈押原因已經消滅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應自上述另案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法官 陳柏嘉

法官 黃瑞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陳怡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